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飲用水質檢驗管理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為確保飲用水水質，提升飲用水品質，以維護師生健康，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校飲用水質檢驗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飲用水管理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三、本校飲用水水源為自來水，貯存自來水之蓄水塔每學期應清洗一次，並應做好防範污染之必要措施。
- 四、本校飲用水設備由總務處環安組負責管理，委由廠商維護每月至少一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維護紀錄表，其紀錄應公告於飲水機檯周圍明顯處，並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五、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應每隔三個月委由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水質，每次檢驗台數為全部台數的八分之一，且採輪流方式辦理。
前項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應予公布，其紀錄並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六、本校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北大由環安衛中心，南大由保管組應即關閉進水水源，並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暫停使用」告示警語，停止飲用該飲用水設備及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其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始得再供飲用。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